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1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紀錄：高詩琪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10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10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

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109 年度各地所預算員額調整案，仍請松山所及古亭所定期於局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。

（二）請各科室所隊積極辦理重要業務行銷，並應預為思考有效果之行銷策略及宣導活動。

（三）請各科室所隊依資訊室提醒，每月臺北地政電子報務必張貼於臺北地政 FB，以提高電子報瀏覽人數。

(四)本局及所隊本年 5 月超時加班同仁共有 6 位，多數為資訊人員為趕辦相關業務，請各主管適時關懷慰問同仁。

(五)各科室所隊辦理公文時，無論係以紙本或線上方式陳核，均請併附前案，以備查考。

(六)內政部即將於本年 7 月 5 日至本局辦理地政業務考評，請 2 位副局長督導各科室完成各項備檢作業，並請各科室所隊完整展現本局近一年來的成果。

二、跨直轄市收辦登記案件服務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，請各業務課預為因應及轉知同仁填寫跨縣市程式功能授權單，並務必將資訊課提醒事項及規費收費項目新代碼轉達同仁知悉。

三、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本（108）年度「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」及「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力之滿意度」等問卷調查，將援例採線上填答，填答期間自本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至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，共計 3 週，請各課室轉達同仁屆時協助填答。

四、請人事機構參考本府地政局第 83 次局務會議議程，彙整公務員兼課規定及參加公祭請假事宜，宣導同仁知悉。

五、為提升 KM 知識管理平臺使用率，本府地政局秘書室已將該績效納入每月局務會議報告事項，請各課室加強宣導並培養同仁使用 KM 系統查找資料習慣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